填 写 数 据 表 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有选择项的栏目，“项目类别”、“学科分类”、“研究类型”、“所属系统”、“单位性质”、“担任导师”、“预期成果”填写代码，其他项不填代码。

二、部分栏目填写说明：

课题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反映研究内容，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（包括标点符号）。

主 题 词：按研究内容设立。主题词最多不超过3个，主题词之间空一格。

“项目类别”：按所选项填1个字符：“A”代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”；“B”代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”；“C”代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青年项目”。申请青年项目请注意申报人的条件。

“研究类型”：按所选项填1个字符，例如，选“A”代表“基础研究”，依次类推。

“学科分类”：系指课题研究所属学科范围。“学科分类”包括8类，按如下分类填写：A.艺术基础理论研究；B.戏剧研究（含曲艺、木偶、皮影、杂技）；C.电影、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研究；D.音乐研究；E.舞蹈研究； F.美术研究； G. 设计艺术研究；H.艺术文化综合研究（研究专长同此）。

“专业职务”：第一个字段系职称类别，请按以下分类填写：正高、副高、副高以下、无，第二个字段请填写具体内容。

“行政职务”：第一个字段请按以下分类填写：部级、局级、正处、副处及以下，第二个字段请填写具体内容。

“最后学历”：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其它。

“最后学位”：学士、硕士、博士、其它。

“所属系统”：系指申请人单位的属性，分为两类:A.文化系统内，**B.文化系统外** 。

“单位性质”： **A.大专院校**，B.科研单位，C.行政机关，D.其它。

“担任导师”：项目负责人是否担任：A.博士生导师，B.硕士生导师。

“工作单位”：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。如“××艺术研究院（所）”不能填成“艺研院（所）”；“××××大学（学院）”不能填成“×大（院）”；“中央戏剧学院”不能填成“中戏”或“戏剧学院”等等。

“通讯地址”：按所列4个部分详细填写，必须包括街（路）名和门牌号，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。必须填写邮政编码。

“联系电话”：请注明所在地电话的区号（为便于联系亦可同时提供手机号码）。

“主要参加者”：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，不含项目负责人。不包括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人员。栏目不够时可加另页。

“预期成果”：指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，限选报３项。例如，预期成果为专著和研究报告的，填入“A”和“D”。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。